

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工作小组文件

上证期函〔2015〕模 4106 号

关于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第三阶段 场景演练实施计划与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期权交易参与人：

为了提高期权经营机构股票期权风险监控与风险处置能力，推动股票期权业务顺利开展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组织期权经营机构进行市场演练。具体演练方案见附件。

请各期权交易参与人积极参与演练，并于 1 月 30 日 17:00 之前向上交所提交参与全真模拟交易环境场景演练的汇总报告。

联系邮箱：Riskdispose01@sse.com.cn，电话：021-68811179，
021-68811358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工作小组

2015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第三阶段场景演练实施计划与方案》